

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

太政人〔2023〕18号

市政府关于周晓青、殷文荣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，研究决定：

周晓青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；

殷文荣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教导员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1月算起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 印发